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5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750 万元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54,250 万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075,471.70 元，再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金额 1,523,584.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400,943.4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天健验〔2020〕7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23,246.00	21,700.00	21,333.09434
2	衢州华统现代化华珐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397.00	14,217.00	13,975.00000
3	衢州华统现代化东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842.00	14,783.00	14,53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4,300.00000
合 计		56,785.00	55,000.00	54,140.09434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8,400,943.40 元人民币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华珐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东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1,481.0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9,469.88 万元，余额为 25,061.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并承诺：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4、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5、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将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假设使用期限达 12 个月，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可为公司节省约 217.50 万元的利息支出。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中云、姚荣磊、蒋梅芬、娄世杰、支行、程幸金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与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浩天、祝水真解除劳动关系，其均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84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73.608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05.768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73.608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05.768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朱俭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朱俭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朱根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朱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林振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周伟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金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徐向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俞志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科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除第 3 项提案外其余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4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就以上第 1、2、4 项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 4、5 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第 4 项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第 1、2、3 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 1.00-3.00 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朱俭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俭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根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林振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周伟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向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俞志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科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20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婉珍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20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0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 1.00-3.00 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且为等额选举，以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作为表决意见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朱俭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俭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根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林振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周伟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向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俞志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科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事项：

1、除采用累积投票制提案外、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案 1.00-3.00 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进行表决。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无效投票。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无效投票。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无效投票。

4、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受托人电话(如有)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4、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9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6、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8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8、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94 元 / 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时，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10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00 万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9、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由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 279,210,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调整说明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

Q＝294,000×(1＋0.6)＝470,400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调整为：

Q＝130,000×(1＋0.6)＝208,000

因此，根据上述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 67.84 万股，占回购前实际授予除权后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1,793.6 万股(除权前为 1,121 万股)的 3.78%，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未考虑 2020 年 10 月 16 日之后公司可转债的转股情况)。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此，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均调整为：

P＝6.94 ÷(1＋0.6)＝4.3375

公司在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时，就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

因此，根据上述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均为 4.3375 元 / 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446,736,080 股变更为 446,057,68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 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28,000	2.76%	-678,400	11,649,600	2.61%
高管锁定股	312,000	0.07%		312,000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16,000	2.69%	-678,400	11,337,600	2.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408,080	97.24%		434,408,080	97.39%
三、股份总数	446,736,080	100%	-678,400	446,057,680	100%

备注：1、上述股本变化未考虑 2020 年 10 月 16 日之后公司可转债的转股情况；

2、上述百分比误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引起的。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中云、姚荣磊、蒋梅芬、娄世杰、支行、程幸金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与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浩天和祝水真解除劳动关系，其均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根据《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符合法令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调整的结果、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华统股份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5 月 19 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则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额度内。

三、公司累